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中期報告

2011

目錄

詞彙	2
公司資料	5
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4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6
審核委員會報告	19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詞彙

「耀豐」	指	耀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7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波羅的海好望角型運價指數」	指	由10項日均好望角型船舶評估(包括航程及期租租約費率)組成的好望角型船舶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	指	由多種乾散貨物組成近20條主要乾散貨路線的每日平均國際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	指	由4項日均巴拿馬型船舶的期租租約費率評估組成的巴拿馬型船舶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發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yance Group」	指	Bryance Group Limited，一間於2006年9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4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日均TCE」	指	日均期租租約對等，為業界對船舶平均日均收益表現的標準計算方法。日均TCE以航程收益(扣除港口、運河及船用燃料成本等開支)除以相關期間的可供使用日數(即租賃期間本集團營運該船舶的日數，減去因維修及保養及兩份租約期間之間而並無租金的日數，以及因航速索賠或因船舶表現未如理想導致的任何其他合理索償而與承租人協定的日數)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載重噸」	指	載重噸，是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量度單位，表示船舶的運力，包括貨物、船用燃料、淡水、船員及供給
「首份貸款」	指	本金總額65,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再融資有關收購GH FORTUNE及GH RESOURCES的原銀行借貸及用作營運資金。自2008年1月9日起計三個月起，該定期貸款本金的35,000,000美元分36期按季償還，以及當中的30,000,000美元分16期按季償還

詞彙

「浩洋」	指	浩洋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榮達」	指	榮達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2年5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悅洋」	指	悅洋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0月2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本板開始買賣的日期，為2010年10月11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及期權市場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殷先生」	指	殷劍波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林女士的丈夫
「林女士」	指	林群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殷先生的妻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貸款」	指	本金額為39,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收購GH POWER。該本金須自2008年2月11日起計三個月起，分40期按季償還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8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貸款」	指	本金額為2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用作收購GH GLORY。自提取日期起計三個月起，銀行貸款本金額的70%分28期連續按每季650,000美元償還，而該貸款本金額餘下的30%將與最後一季還款一同償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9日的公佈內
「聯合」	指	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1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及「美仙」	分別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Way Ocean」	指	Way Ocean Shipping Limited，一間於2010年10月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主席)
林群女士(行政總裁)
曹建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先生
韋國洪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鈞鴻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先生
韋國洪先生

薪酬委員會

殷劍波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鈞鴻先生
陳振彬先生

提名委員會

殷劍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振彬先生
韋國洪先生

公司秘書

劉英傑先生
會計師

授權代表

曹建成先生
劉英傑先生
林群女士
(授權代表替任人)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12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VB Group Merchant Bank (Asia) Limited

HSH Nordbank AG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83

網址

www.greatharvestmg.com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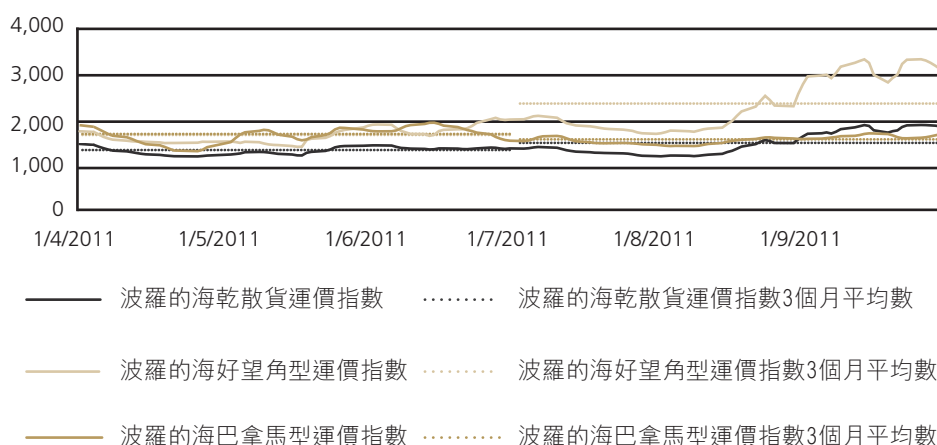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收益	13,985	16,801
服務成本	(11,034)	(11,241)
毛利	2,951	5,560
其他收入	105	1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979)	(907)
上市開支	—	(1,655)
其他開支	—	—
融資成本	(783)	(445)
除稅前溢利	1,294	2,702
所得稅開支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94	2,7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
2011年4月 — 2011年9月



	波羅的海乾散貨 運價指數	波羅的海好望角型 運價指數	波羅的海巴拿馬型 運價指數
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半年平均)	1,459	2,056	1,665
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3個月平均)	1,379	1,704	1,727
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3個月平均)	1,534	2,381	1,609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乾散貨運費市場在較大的新船交付使用量和增長較小的乾散貨海運需求量的共同影響和作用下，即期運費一直在較低的水平徘徊。直接反映本集團船隊經營環境的波羅的海巴拿馬型運價指數於2011年4月1日為1,925點，2011年9月30日為1,726點，而六個月中最高點為2011年6月15日的1,978點，可見運費水平承受著很大的壓力，加上燃油價格處於歷史的高位，使得船舶的營運績效處於較低的水平，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整體和其他船型的指數也都在低水位波動。

據船務經紀人的統計，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乾散貨船隊的新船交付使用量達到592艘和近5,000萬載重噸，使全球乾散貨船隊規模在六個月內擴大了近8%，而貨物的海運需求量的增加卻不大，其中巴拿馬型船相關的貿易量和海運周轉量在2011年上半年僅上升0.9%和1.8%，運費市場整體承受著較大的供大於求的壓力。對市場較有幫助的因素是在運費下滑的壓力下，老舊船的拆解量有了大幅度的上升，

據市場統計，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間，乾散貨老舊船的拆解量為231艘和約1,500萬載重噸，達到2011年9月30日全球乾散貨船隊規模的近2.5%，拆解量是2010年同期的近四倍。

業務回顧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的船舶均保持良好的技術和營運狀況，整體營運率達到了98.3%的較高水平，船隊的平均日租金率約每天14,313美元。

由於即期市場的運費率處於較低水平，期租的租金率比即期更低，而且成交也很少，為適應市場變動，本集團避免在低運費水平時將船舶以長期期租租約租出（GREAT HARVEST除外），而會以短期合約於即期市場中營運，以便尋找和等待較好的市場時機。進入2011年9月，好望角型船的運費較回顧期內的平均數上升了近50%，其他船型也有跟進的趨勢，本集團希望能夠把握2011年第四季度的季節性升市，為本集團的船舶定立較高的租金，為本集團爭取較好的營運收入。

展望

自2011年9月以來，乾散貨即期運費在冬季運煤和北美洲穀物出運需求等有利季節性因素的推動下開始走強，特別是好望角型船舶的上升幅度明顯，對整體運費市場有較大的帶動作用，也為今年冬季的運費市場創造了一個上升的好開端。然而，船務市場供大於求的整體形勢並沒有變化，因此目前預期未來即期運費只會稍有恢復。

按新造船訂單的統計，2012年將要交付使用的新船數目仍然很大，船隊擴大的規模會大於海運需求的增長，也就是船舶供大於求的情況在未來的一年仍然會對即期運費市場造成影響和壓力，在即期運費市場不振的基調下，期租市場的發展將會更加困難。唯一可寄予希望的是老舊船的加速或至少維持相同速度拆解，據船務經紀人統計，目前全球乾散貨船隊中船齡超過25歲的船舶噸位約7,000萬載重噸，如果市場能夠保持2011年的船舶拆解速度，將會對船隊規模擴大的壓力給予一定的緩解。

基於目前比較艱難和波動的市場經營環境，本集團致力創造較好的營運收入，並將保持謹慎的營運策略，爭取將船舶出租給信譽可靠的用戶，同時努力尋找市場時機，爭取以較高的租金出租船舶。為整合及擴展我們的業務範圍，我們目前擬物色新的發展機會及／或透過積極考慮擴展至船務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例如上游業務）擴充我們的業務，豐富收入來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800,000美元減少至約14,000,000美元，減幅約為2,800,000美元或約16.8%。此包括回顧期內的期租租約收入約8,4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59.9%)、程租租約收入約2,3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16.6%)及服務收入約3,300,000美元(佔本集團收益約23.5%)。該等減幅主要是由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船隊的平均日均TCE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000美元減少至約14,000美元所致。

服務成本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200,000美元減少至約11,000,000美元，減幅約為200,000美元或約1.8%。服務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i)重估船舶剩餘價值產生的折舊開支減少；(ii)本集團一艘巴拿馬型乾散貨船GREAT HARVEST產生的入塢開支減少；及(iii)由去年下半年收購的新船GH GLORY的經營成本部分抵銷所致。

毛利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600,000美元減少至約3,000,000美元，減幅約為2,600,000美元或約46.9%，而毛利率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1%減少至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1%。本集團毛利率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船舶的平均日均TCE減少，導致源自期租租約分部的毛利減少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00,000美元增加至約1,000,000美元，增幅約為100,000美元或約7.9%，主要源自聯合所產生的開支；該公司自2010年6月起從事本集團其他營運附屬公司所有營運及商業活動的行政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00,000美元增加至約800,000美元，增幅約為400,000美元或約76.0%。該等增幅主要是由於收購GH GLORY的銀行貸款所致。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溢利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700,000美元減少至約1,300,000美元，減幅約為1,400,000美元或約52.1%。該等減幅主要是由於(i)毛利減少約2,600,000美元；及(ii)融資成本增加約400,000美元所致。由於回顧期內毛利的跌幅及融資成本的升幅頗大，即使回顧期內已沒有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所產生約1,700,000美元的上市開支，但仍不足以抵消回顧期內本集團溢利的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達到約8,700,000美元（於2011年3月31日：約5,800,000美元），其中約98.6%及約1.4%分別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未償還的銀行貸款達到約54,200,000美元（於2011年3月31日：約57,700,000美元），其中100%（於2011年3月31日：100%）以美元計值。

於2011年9月30日及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銀行貸款除以本集團總資產）分別約為31.3%及32.4%。於2011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本金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負債淨值狀況有所改善，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由2011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1,200,000美元轉為流動資產淨值約3,200,000美元，增幅約為4,400,000美元或約369%。該等增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將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營運資金的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滿足。

銀行貸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

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倘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而該協議包括對任何控股股東施加特定的履約責任條件，如維持發行人股本的特定最低持股的規定，則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錄得未償還銀行貸款約54,200,000美元。銀行貸款(即首份貸款、第二份貸款及第三份貸款)乃用以撥支收購本集團船舶，並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抵押：

-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以Bryance Group、悅洋、浩洋及Way Ocean分別持有的船舶作擔保的第一優先按揭；
- 轉讓Bryance Group、悅洋、浩洋及Way Ocean分別持有的船舶的租金收入及保險；
- Bryance Group、悅洋、浩洋及Way Ocean各自的股份的押記。

本集團已獲提供上述銀行貸款，惟須遵守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殷先生、林女士及／或由彼等控制的任何公司須共同持有本公司分別最少51%(用於首份貸款及第三份貸款)及最少65%(僅用於第二份貸款)股權。再者，就第二份貸款而言，倘殷先生、林女士及曹建成先生當中任何兩人在未獲貸款人同意的情況下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將屬違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其他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發行費用)約為189,700,000港元(相等於約24,300,000美元)。直至2011年9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應用獲部分動用，現載列如下：

- 約20,000,000美元撥作於2010年收購一艘當時新建二手巴拿馬型乾散貨船GH GLORY；及
- 餘額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抵押品：

	2011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560	159,534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48	3,598
	155,608	163,132

外匯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的營運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則以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交易或結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水平相對極低。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採納任何金融工具。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1年9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零美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註銷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

於2011年9月30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23名僱員(於2011年3月31日：120名僱員)。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2,500,000美元(於2011年3月31日：4,100,000美元)。本集團的政策為參考相關的市場狀況制定僱員薪酬，因此，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水平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照僱員的表現予以調整。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最新履歷載列如下：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殷劍波先生，50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殷先生乃林女士的配偶。殷先生主要負責董事會運作，亦是本集團的重要決策人。他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發展。殷先生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殷先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海運業以及礦業及鋼鐵業的投資、發展、生產、加工、營運及貿易方面均擁有豐富經驗。殷先生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加拿大英橋大學授予哲學榮譽博士。他亦於2010年獲授予世界傑出華人的榮譽。他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他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國際)有限公司會長。他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及獲委任為香港青少年發展聯會榮譽會長、少年警訊榮譽會長、消防安全大使會榮譽會長及公益金之友沙田區委員會成員。殷先生現為耀豐的董事，該公司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林群女士，43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林女士乃殷先生的配偶。林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整體業務營運以及其財務及行政管理，她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女士在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她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她亦為博愛醫院總理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她於1990年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取得財經外文系的財經英語學士學位。林女士現為耀豐的董事，該公司擁有本中期報告「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有關股份數目的權益。

曹建成先生，55歲，自2010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曹先生在海運業擁有逾29年經驗。曹先生約自1982年起成為遠洋貨輪船長。於加入本集團前，他由1985年至1989年為廣州海順船務有限公司出任船長。曹先生亦由1989年至2000年於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任職，期間擔任調度員、租船業務員、副經理、經理及副總經理。他亦曾於萬利輪船有限公司出任經理的管理職位。曹先生於1991年12月於上海海運學院透過遠程學習完成國際航運專業函授培訓班，取得結業證書，並於1999年3月畢業於梅鐸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亦曾為中國港務監督局、巴拿馬共和國領事及海事事務總局以及利比裡亞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海事局認可的船長。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60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78年於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高級文憑，為英國及香港合資格會計師。張先生於投資銀行、企業管理及顧問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張先生現時亦為兩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2)，並為一間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彬先生，53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商界擁有豐富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先生積極參與香港公共事務，自2009年4月1日起出任香港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2002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政府於2004年頒授銅紫荊星章及於2009年頒授銀紫荊星章。陳先生於2008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的名銜。於2010年11月，陳先生獲委任為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成員。

韋國洪先生，57歲，自2010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先生自2002年7月起為香港上市公司康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的獨立董事。他積極參與沙田社區事務，現任香港沙田區區議會主席及沙田體育會有限公司會長。韋先生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8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高級管理層

宋力文先生，39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他於1995年7月於大連海事大學取得海事管理學士學位。宋先生於海運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10年6月出任聯合的副總經理而加入本集團。在加盟聯合之前，宋先生由2003年3月至2010年6月擔任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的租賃經理。在加盟萬里船務(香港)有限公司之前，宋先生由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亦曾於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任職，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9)。

劉英傑先生，37歲，自2010年8月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營運，以及公司秘書及內部監控職能。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中國及香港的審計、會計及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劉先生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他現為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dex Mining Inc. (TSXV股份代號：ADE)的董事，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金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1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概約百分比 (%)
殷先生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614,765,000 (L)	74.07%
林女士	於一間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614,765,000 (L)	74.07%

附註：

- (1) 「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614,765,000股股份由耀豐持有，耀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殷先生及林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彼等亦為耀豐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耀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權益概約百分比 (%)
殷先生	耀豐	實益擁有人	10,200 (L)	51.00%
林女士	耀豐	實益擁有人	9,800 (L)	49.00%

附註：「L」指該名人士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2011年9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登記冊所示，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上市規則須披露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權益概約百分比 (%)
耀豐	實益擁有人	614,765,000 (L)	74.07%

附註：「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9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1年8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及投資實體等合資格參與者為彼等對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並可讓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201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於2011年10月21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17,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21日的公佈。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的標準。

致謝

董事會藉此對集團全體同事的辛勞與貢獻；對各界合作夥伴的支持與信任，致以衷心的感謝！

代表董事會
殷劍波
主席

香港，2011年11月25日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內部管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整體審閱)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進行的審閱以及本集團管理層的報告進行是次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的獨立核數審查。

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鈞鴻先生(主席)

陳振彬先生

韋國洪先生

香港，2011年11月25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21至34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1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實體報告該結論，且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足以令吾等保證吾等將會察覺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1年11月25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3,985	16,801
服務成本		(11,034)	(11,241)
毛利		2,951	5,560
其他收入	4	105	1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979)	(907)
上市開支		—	(1,655)
融資成本	5	(783)	(445)
除稅前溢利		1,294	2,702
稅項	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	1,294	2,702
每股盈利			
基本(美仙)	9	0.16	0.4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9月30日

	附註	2011年 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3,575	159,53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603	1,521
有限制銀行存款	11	4,000	4,000
		159,178	165,05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094	3,292
已質押銀行存款	11	2,048	3,5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657	5,804
		14,799	12,69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846	3,437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4	9,723	10,456
		11,569	13,89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230	(1,1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2,408	163,85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於一年後到期	14	44,466	47,208
		117,942	116,6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064	1,064
儲備		116,878	115,5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7,942	116,64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 溢價 千美元	特別 儲備 千美元	其他 儲備 千美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美元	
於2010年4月1日(經審核)	40	—	—	—	72,651	72,691
期內溢利(指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02	2,702
發行股份	6	—	—	—	—	6
集團重組時交換股份導致的 特別儲備	(46)	—	46	—	—	—
應付董事款項資本化	—	—	—	13,636	—	13,636
於201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	46	13,636	75,353	89,035
於2011年4月1日(經審核)	1,064	25,120	46	13,636	76,782	116,64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94	1,294
於201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64	25,120	46	13,636	78,076	117,942

附註：其他儲備指資本化應付予董事的款項，有關董事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294	2,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75	5,647
其他	(21)	(26)
	7,248	8,3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02)	(1,0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577)	1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69	7,368
投資活動		
提取/(存入)已質押銀行存款	1,550	(1,08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34	(1,088)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3,550)	(6,150)
其他	—	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50)	(6,1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53	136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4	461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8,657	5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2010年10月11日起生效。

根據為理順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重組(「公司重組」)，於2010年9月13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由殷劍波先生(「殷先生」)及其妻子林群女士(「林女士」)持有的公司耀豐投資有限公司(「耀豐」)透過股份交換收購由殷先生及林女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的Bryance Group Limited、浩洋船務有限公司、榮達船務有限公司、悅洋船務有限公司及聯合佳成船務有限公司(統稱為「該等附屬公司」)的全數權益。根據上述公司重組，本公司乃註冊成立並成為耀豐與該等附屬公司的中間公司，並於同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重組」一節。

於2010年9月13日完成的公司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公司的重組。因此，由公司重組所產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而成，猶如公司重組自合併實體首次受最終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進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10年公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2009年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自權益工具區分金融負債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以後頒佈，惟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²

¹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本集團所提供予外部客戶的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減除折扣的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租租約收入	8,383	14,348
程租租約收入	2,323	—
服務收入	3,279	2,453
	13,985	16,80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有關首席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為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的基準識別。報告予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乃根據船舶整體經營按合併基準編製，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

首席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期租租約收入、程租租約收入及服務收入等收益組成部分，該等部分按合併基準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毛利及除稅前溢利亦按合併基準作內部報告，以供首席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因此，並無編製個別分部資料。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	—
融資收入	82	72
其他	21	77
	105	149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43	81
— 並非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665	321
貸款安排費用	75	43
	783	445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的海外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收入並非來自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附屬公司作香港利得稅撥備。

董事認為，概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

7. 期內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75	5,647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零)。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9.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乃按整段期間內已發行830,000,000股普通股的基準計算得出。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乃按根據被視作於2010年4月1日生效的公司重組及於2010年10月8日的資本化發行已發行640,000,000股普通股的基準計算得出。

由於本公司在兩個期間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兩個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以成本16,000美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零)。

11. 有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

有限制銀行存款指須於銀行貸款期內保持的最低存款。

已質押存款已存放於指定銀行，作為就授予本集團的長期銀行貸款所提供的抵押的一部分。然而，本集團可不時提取超出貸款季度分期還款的結餘，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期租租約收入及服務收入乃墊支預付。本集團授予程租租約客戶的信貸期為於完成裝貨、簽訂及／或解除裝貨賬單後的7日內。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2011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1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日	137	571
31至365日	58	218
超過365日	94	4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89	830
	3,805	2,462
	4,094	3,292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1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1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1	606
來自承租人的預收款項	1,225	2,831
	1,846	3,4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銀行貸款

	2011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1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54,900	58,450
貸款安排費用	(711)	(786)
	54,189	57,664
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9,723	10,45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986	5,48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606	13,556
超過五年	25,874	28,167
	54,189	57,664
減：流動負債所示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9,723)	(10,456)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44,466	47,208

期內，本集團償還的銀行貸款達到3,550,000美元(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6,150,000美元)。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自2010年4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1年9月30日止期間發生下列變動：

	附註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已授權：			
於2010年4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a	38,000,000	380,000
法定股本增加	b	962,000,000	9,620,000
<hr/>			
於2010年9月30日、2011年3月31日及 2011年9月30日		1,000,000,000	10,000,000
<hr/>			
已發行：			
於2010年4月21日配發及發行	a	1	—
於2010年9月13日公司重組完成後 發行的股份	b	499	5
<hr/>			
於2010年9月30日		500	5
資本化發行	c	639,999,500	6,399,995
公开发售及配售時發行的股份	d	190,000,000	1,900,000
<hr/>			
於2011年3月31日及2011年9月30日		830,000,000	8,300,000
<hr/>			
		2011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1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示		1,064	1,064

附註：

- 本公司於2010年4月21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同日，一股認購人股份獲發行。
- 於2010年9月13日，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增加9,620,000港元，分為962,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其中499股股份於同日配發及發行。此等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續)

附註：(續)

- c.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6,399,995港元(相等於821,000美元)，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合共639,999,5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10年9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10月8日，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並導致資本化發行。
- d. 於2010年10月8日，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按價格每股1.13港元發行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2010年10月11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2010年10月12日，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按每股1.13港元發行另外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1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已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抵押下列資產予銀行作為抵押品：

	2011年9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1年3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560	159,534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48	3,598
	155,608	163,132

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7.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已與關連公司訂立下列關連方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代理費開支	—	47
程租租約收入	1,512	—
租金開支	134	82

關連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為殷先生及林女士的公司。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14	172
退休福利	4	1
	418	173

18. 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2011年10月21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根據其於2011年8月1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向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承授人」)授出合共17,7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1.15港元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7,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相當於批准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3%。有關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10月21日的公佈內。

本集團將以確認歸屬期間的開支對購股權進行入賬。